

债券代码：101455006	债券简称：14 中核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468006	债券简称：14 中核建 MTN002
债券代码：101568002	债券简称：15 中核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659059	债券简称：16 中核工 MTN001
债券代码：101759081	债券简称：17 中核建 MTN001
债券代码：011801345	债券简称：18 中核建 SCP00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债务承继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建集团”或者“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集团”）实施重组。中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18年12月1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中核建 MTN001；债券代码：101455006）、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中核建 MTN002；债券代码：101468006）、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中核建 MTN001；债券代码：101568002）、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

券简称：16 中核工 MTN001；债券代码：101659059）、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中核建 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81）、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中核建 SCP004；债券代码：011801345）持有人会议在北京市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维持“14 中核建 MTN001”存续的议案》、《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维持“14 中核建 MTN002”存续的议案》、《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维持“15 中核建 MTN001”存续的议案》、《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维持“16 中核工 MTN001”存续的议案》、《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维持“17 中核建 MTN001”存续的议案》、《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维持“18 中核建 SCP004”存续的议案》，中核建集团将尚未到期的“14 中核建 MTN001”、“14 中核建 MTN002”、“15 中核建 MTN001”、“16 中核工 MTN001”、“17 中核建 MTN001”、“18 中核建 SCP004”转予中核集团承继，中核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全部权利、义务。

2018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债务承继协议》，明确了承继的债务标的，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1 月 17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将中核建集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14 中核

建 MTN001”、“14 中核建 MTN002”、“15 中核建 MTN001”、“16 中核工 MTN001”、“17 中核建 MTN001”、“18 中核建 SCP004”）转移到中核集团相关账户，由中核集团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债务。

截至目前，债务承继事项已完成。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并执行所承继的债务融资工具原发行条款约定，承继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承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